

關於對外漢語語音教學理念的思考

王 若江

Thoughts on Phonetic Teaching Concepts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Wang Ruojiang

Abstract: This study propose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concepts in phonetic teaching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rovides detailed and dialectic analysis on different concepts in "standard pronunciation", "phonetic teaching objectives", and "the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tones" in phonetic teaching.

Key words:Phonetic teaching;Theory and concept;Standards;Objectives;Foundation

關鍵辭：語音教學；理念；標準；目標；基礎

漢語語音是對外漢語教學的重要內容，這是學界的一種共識，但是在具體教學中常常不能得到充分的體現，語音教學的整體效果不能令人滿意（焦立為，2001）：語音教學居於漢語教學之首，但是當學習者的漢語水準達到中級、高級之後，語音仍然是洋腔洋調；根據中介語理論，語言學習者的習得是一個不斷內化、不斷完善、逐步向目的語靠近的過程，但是多數學生的語音狀況卻過早出現了化石化現象，語音習慣在學習過程中沒有大的變化。我們認為造成這種局面的原因是教育者在教學理念、教學設計、教學方法等方面存在著諸多問題。如果這些問題不被意識，不能妥善解決，將會長久地影響和制約對外漢語語音教學的有效進行。

本文試圖就語音教學理念方面的問題進行分析，追究產生問題的原因，力求厘正部分似是而非的概念，並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

一. 基本理念的碰撞

語音教學理念，主要體現在語音教學的性質、目標、原則和規範等方面。語音是語言三要素之一，是語言的物質外殼，是語言的載體，與辭彙、語法存在明顯的差異，它具有自然性與社會性兩種屬性。語音教學包括語音知識傳授和技能訓練兩個方面，在技能訓練中又含生理性機能體認、開發和對生理機能的調控以及形成語音習慣的訓練，因此它具有特殊性。

趙元任等老一輩語言學家，一貫堅持系統、標準、規範的語音教學理念。（趙元任，1980）但是這一理念在實際教學中並沒有得到很好的落實，相反在當今強調應用的前提下，嚴重忽視甚至否定了這樣的理念，而主張“基礎”性、個性化，期待語

言自身的限定與修復。（王漢衛，2002）為了行文的方便，我們姑且將這兩種理念分別稱為傳統理念與非傳統理念。

語音教學，作為一種教學，首先接受教育學總體教學理念的指導。現代教育學的核心理念是以人為本。語音教學界對此存在不同觀點。傳統理念認為語音教學對於學習者需要有統一的比較嚴格的標準和要求，這是基於對學習者長遠利益負責的考慮。而非傳統理念則認為傳統理念“沒有把學習者看作有自主權、選擇權的行為主體”，是“家長制的、命令性的，完全以教師為主宰的思維模式。”（王漢衛，2002）

語音教學理念的碰撞有利於教學研究的發展。語音教學的不同觀點有的已經直接付諸文字，而更

山梨県立大学 国際政策学部 国際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学科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 Faculty of Global Policy Management and Communications, Yamanashi Prefectural University

多的則體現在具體的教學活動中。語音教學理念的碰撞是多方位多層次的，下面將對其中的三對矛盾問題進行辨正分析。

二. 有無標準語音

在討論標準語音之前，首先要明確什麼是“標準”。按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提出的定義是：“得到一致（絕大多數）同意，並經公認的標準化團體批准，作為工作或工作成果的衡量準則、規則或特性要求，供（有關各方）共同重複使用的文件，目的是在給定範圍內達到最佳有序化程度。”¹⁾ 標準本身是人為的規定，但它不是隨意的，是建築在科學研究與廣泛實踐的堅實基礎上的，因此標準既具有科學性，又具有民主性。標準的本質特徵是統一，有了標準就有了公認的“衡量尺度”。

有沒有標準的語音？非傳統理念的觀點是：“從語言學的角度看，有沒有‘標準語音’呢？”“根本不存在學術意義上的標準音”。“任何彰明的是A而不是B的所謂標準都只能是規定標準。從自然屬性上看，這個標準是假的，因而也就不具備自然的強制性。”（王漢衛，2002）

我們知道，人類的語音本身存在著雙重屬性，既有自然屬性又有社會屬性，脫離社會屬性的音，只是一種聲音，不能叫做語音。任何語言的語音本身都是約定俗成的，這就是一種規定性。社會中的人都必須遵從這種規定性，人們才能進行交流與溝通，因此這種規定便帶有強制性。我們認為摒棄語音的社會屬性，孤立地強調自然屬性，並將其推向極端，認為“標準是假的”，這不是科學的態度。

我們論證的對象是漢語，它有明確所指，即中國規定的“普通話”：“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對於這樣一個確定對象我們不能採取虛無主義的態度，否認標準的存在。從普通話語音的定義講，北京語音是標準音，當然這個標準音是經過整理與規範的，而不是現實中的北京話的所有的音，這種標準音存在於字典、教科書、廣播以及現實交際中。主張根本不存在一個“真”的標準，這是脫離論證對象的、似是而非的一種觀點。假如真的沒有一個標準音，那怎麼會有漢語普通話等級測試呢？測試的級別評定將怎樣操作？對外漢語語音

教學也正是以這種標準音為依據的。

每個國家的語言都有一個標準音，日語以東京音為標準音，英國英語以英國東南部的音為標準音，法語以巴黎音為標準音，漢語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各個國家的廣播電視、教學語音、詞典標示的國際音標就是標準音。漢語“普通話”是中國在1955年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形式確定下來的標準，並要求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在學校教育中具體實現，因此與其他國家相比，漢語的標準音具有更強的規定性和約束力。

當然標準語音還有一個規範度的問題。在現實中，中國人能夠達到完全標準的也不是很多，而外國人則更是鳳毛麟角了。在不產生歧義的原則下，標準音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彈性，但是並不能因此就否定標準的存在。無論交際還是教學，標準語音都是一個圭臬，沒有規矩無以成方圓。如果從觀念上對漢語語音的“真”標準採取無視的態度，勢必會影響實際的教學行為。

三. 語音教學目標的高下

在第二語言教學中，語言教學所追求的目標一直是一個大的理論命題，歐洲功能學派就曾有過“標準發音，有效交際”與“有缺陷而有效的交際”的爭論。時至今日這對矛盾仍然存在。

語言教學的直接目的就是進行交際，只要實現有效交際，即達到目的。我們常常把語音比作人的臉，一打眼就能分辨出是否好看，而以“有效交際”為標準就好比說人的美醜均無大礙。事實上，語音不只是一個好看不好看的問題，而是能否實現有效交際的重要條件。

如果以世界上“幾十億操非標準音者每天都在進行著有效的交際”為依據，斷言在一般情況下語音不標準是不會影響交際的，特別是在一定的語境中不會造成誤會，甚至把教科書、論文中所舉的引起誤會的例證稱之為“段子”，這種看法與現實的距離太大了。任何一個從事對外漢語教學的人，不必刻意去尋求“段子”，隨時隨地都會碰到因語音不標準，而影響正常交際的例證。這種現象，不僅存在於學習者的初級階段，而且到了高級也依然嚴重存在。

我們舉一個典型例證，應該不是什麼段子：

2002年在中國海南博鰲論壇的首屆年會上，中國朱鎔基總理發表演講後，回答代表提問。一位懂中文的外國代表提出問題後，朱總理笑著說，“對不起，你的英國中文我聽不太懂。”隨後，另一位中文稍好的外國代表又用中文提問，朱總理仔細聽過以後說，“你的香港中文我也聽不懂，你可以 say it in English（用英語說）。”²⁾此報導，並沒有確切地告訴我們提問者的語言到底出現了什麼問題，但是憑經驗判斷應該是語音惹的禍。在這種情況下，代表的話語當然是有語境的，但是聽者卻完全不明白。這是不是已經影響了正常交際？因此，不能簡單地說，語音不標準一般不會影響交際。

英國學者 James Milroy & Lesley Milroy 認為“標準化的整個主張都和語言功能的效率這個目標緊密相連。最終，最迫切的就是每個人都應該以同樣的方式、以最少的誤解和最大的效率使用和理解語言。”(James Milroy & Lesley Milroy, 1999) 我們贊同這個觀點。

有效交際是語言學習後的綜合結果。語音教學在起始階段就需要確定具體目標。而怎樣確定語音教學的目標，其間涉及的問題很多，如漢語學習者的目標追求與學校教學目標的關係，學校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的區別等等。我們認為特別需要辯證的問題是教學目標該由誰來決定，是教育者還是學習者？傳統理念的教學目標是由教育者確定的。以趙元任的觀點為代表：“發音的部分最難，也最要緊……所以起頭兒這個目標人人得要以百分之百為目標。”(趙元任, 1980)

語音學習主要是技能的訓練，特別對於第二語言學習者，原有的語音習慣會嚴重干擾新語音習慣的形成，因此必須用一種強刺激的方式使學習者認識新的語音模式，熟悉具體的語音。其方式主要是耳朵的聽辨、發音器官的訓練和發音方法的模仿，在不斷的聽辨和模仿中逐步形成新的習慣。這樣的訓練與各種技能訓練是相通的，比如彈琴，指法就很重要。在語言教學中，老師多願意從零起點的學生教起，因為能夠在初始階段確立語音方面的規矩，好的習慣一旦形成，以後的學習就是一種良性的循環，會終身受益。

作為學習者當然有確定自己學習目標的權力。有人通過調查的方式，瞭解學習者所追求的語音目

標，結論是多數學習者都不想具有標準的語音。這種調查本身可能有一定的缺陷。它沒有顯示學習者為什麼不希望自己具有標準的語音，是因為意識到自己達到標準有難度，於是放低標準呢？還是學習者就是要追求不標準的有缺陷的語音？調查者指出：“學生的語音追求是多層次的，而且值得重視的是，這裏面顯然隱含了他們的理性思考。這樣看來我們的語音一刀切、標準化，也就隱含了對學生的不理解、不尊重。”學校教育應該有適合學生要求的“語音功能表”。(王漢衛, 2002)

語言學習目的性很重要。比如，有人只想看文獻，不需要說話；有人只想在中國短期旅行，會說幾句應酬語就行了；或者是個太太購物漢語學習班，只學習幾天，那麼語音的標準性問題是可以忽略不計的。但是在現代語言教學中，特別是面對大、中、小學生的漢語教育，要為繼續學習奠定基礎，正常情況下，語音學習是必不可少的。只要學習語音，就必定要按照標準音來教，就像英語，不論是英國音還是美國音，總是有標準的。而對於標準的重要性，學習者自身的意識有時是不明確的，但是教育者卻十分清楚。學習者因為確定了低標準而形成了壞的發音習慣，日後則很難改變，將貽害無窮。

我們不否認學習者有個性追求。滕振湧指出：“其實，外國腔的外語不僅有其生存環境和條件，而且有生存的必要。因為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有時有些學習外語和使用外語的人往往有意要突出自己的外國腔，以表明或強調自己的身份和特徵。在錯誤分析中，研究者們發現了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本族語人不但對過分的外國腔反感，過分地道的外語更加令他們反感！也許過分地道在他們看來是過於裝腔作勢。”(滕振湧, 2003) 在漢語學習中，不排除有這種追求的人，但畢竟不是多數人的想法。

北京大學的中級選修正音課，選課人數年年爆滿，從開始每年 1—2 個班，到現在每學期 7—8 個班，充分顯示了學生的需求。他們的漢語水準達到中級，已經能夠比較流利地表達，由於語音不標準而影響了正常交流，學生為此而感到苦惱。在教學中我們明顯地看到在初級階段語音教學低標準造成的惡果：學生不會讀拼音字母，根據母語字母音類比、套用現象嚴重；漢語學習中不記聲調，在語流中洋腔洋調……因此，語音教學的返工率極高。

等到學生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時再回過頭來糾正發音，其結果是事倍功半。在每次課程結束的調查中，學生都懊悔語言學習初期沒有打好基礎，希望正音課成為必修課，提議在初級階段開設。這才是學習者的理性思考。面對這種現實，仍要詬病語音教學的目標，認為過分強調標準音了，顯然不符合目前語音教學的現狀。

對於那些明確表示追求語音低標準的學生，我認為應該是已經有一定基礎的語音學習不成功者，其語音基本定型，曾試圖改正，但改起來非常困難。顯然學生是站在自己語音現狀的基礎上給自己提出了相應的目標。學習開始時，每一個學生都希望自己得到一百分，但是在學習一段以後，不少學生覺得七八十分就行了，有的甚至會高喊六十分萬歲。如果在這時對學生進行調查，並據此來確定我們的教學目標，分別定出以六十分、七十分、八十分、一百分為完全標準的“菜單”，然後由學生選擇，這可行嗎？其實在這種情況下，學生的自主權和選擇權，只表現在自己追求的等級上，而不能改變整體的標準和課程目標。

王力先生說“對外漢語教學是一門科學。”所謂“科學”，應該是理性的、規範的，不能是隨意的。學校教育要講究標準、質量、水準和等級。一個語言學習者如果準備以語言為工具，有持續深入學習的願望，就應該接受正規的訓練，在語音方面就應以標準為目標，而我們也應該按照正規的標準來衡量一個學習者的水準。

四. 漢語聲調是否屬於基礎語音項目

對外漢語教學的科學性，在很大程度上表現於層級教學，現在中國國內教學已有統一的教學大綱和等級大綱，其中辭彙和語法教學的層級標準比較明確，但語音部分還沒有很好地劃分等級。傳統理念下的語音教學，強調系統性，在學習之初用兩三周的時間集中學習《漢語拼音方案》，因為語音是一個有限的封閉系統，在不考慮語流音變的情況下是可以窮盡的。當然，語音學習不是一次完成、一勞永逸的，學生不可能在這樣短的時間內完全掌握。但只有以整體語音框架為基礎，才有可能通過長期的漢語學習，不斷強化、不斷訓練、不斷矯正錯誤，逐漸形成正確的、自然的語音習慣。

有人明確主張對語音教學內容劃分等級，強調區分初級語音教學的“基礎性”與“非基礎性”內容，（王漢衛，2002）這種要求是合理的。從原則上說區分也是可行的。關鍵在於哪些內容屬於基礎，哪些屬於非基礎？《漢語拼音方案》很好地體現了漢語語音系統，而且不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其中聲母、韻母、聲調都是最基礎的內容。有此基礎，在以後的語言運用中出現語流變體，學生就有了判斷的準繩。而《漢語拼音方案》中不包括的內容，如語流中的一些音變現象、不區別意義的兒化、輕重音、語調等，應該是非基礎語音項目。從現有漢語教材看，大致也是這樣處理的。

問題提出者主張聲調應該算作非基礎性語音項目（王漢衛，2004），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漢語表達以音節為單位，音節是聲、韻、調的集合體。作為語音系統，從數量上看，韻母最多、聲母其次、聲調最少，但各部分的重要性、基礎性並不能以數量而論。在語流中聲、韻、調三部分不是一個簡單地線性體，而是一個組合在一起的結構被整體感知的。

外國人學習漢語，首先要瞭解漢語與其母語的根本性差異。從語言類型學的角度看漢語與印歐等其他系語言的不同就是有聲調語言與無聲調語言的區別。因此在語音教學中必須強調聲調概念，建立聲調意識，而不能在進門時給學習者造成聲調不重要、可有可無的錯覺。聲調意識是漢語語音教學必須灌輸的最“基礎”的項目。

趙金銘先生曾多次提出簡約式教學方案（1985、2009），他從音系學的角度比較了漢語語音與印歐語語音的差異，主張突出教學難點和差異點，進行變通式的有重點的語音教學。在這個方案中並沒有忽視聲調，而是主張“聲調的大類不錯”。換言之，不同音系的母音、輔音是有同有異的，教學中突出重點進行教學，是可行的。而聲調是有無的問題，聲調間的類別很重要。對於一個母語為非聲調語言的學習者在學習初始階段就應該讓聲調概念植根，在今後的學習中才能得到充分的重視，才有可能擺脫洋腔洋調。

漢語聲調的重要性在於它可以區別意義，在感知漢語語音時聲調必含其中，聲調的可寬容範圍為“大類不錯”。聲調的寬容度到底有多大？非傳統理

念認為聲調具有超強寬容度。理由有三：一是，由於語音的歷史變化，現在中國各地方言與普通話在聲調上有許多差異，而中國人仍然能夠進行交流；二是，外國人說漢語時聲調有很多錯誤，但是他們仍然能夠進行交際；三是通過《現代漢語詞典》、《漢語等級大綱》的資料統計說明在雙音和多音節詞中聲調的別義度“不算大”，在有語境的情況下，“聲調的表義價值是很微弱的。”（王漢衛，2004）

我們認為由於語音的歷史變化，現在各地方言與普通話在聲調上確實有許多差異，而中國人仍然能夠進行交流。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方言與普通話的聲調在類別上有一定的對應關係。而外國人在說漢語的時候，四聲串調的現象非常嚴重，其錯誤與普通話聲調的大類不具有對應關係，他們所進行的交際是有限的交際。不可否認，在一定語境中，聲調不正確還是可以被理解的。但是它的前提是要限制在熟悉的漢語環境中，對於生疏的詞語，就會出現問題。對於外國人來說，所掌握的語言有限，如果聲調不對，則難以理解。比如人們在唱歌時，往往將漢語詞的聲調多讀為一聲，或隨曲調改變字詞的聲調。人們常常遇到聽不明白歌詞的歌曲。比如歌曲《三大紀律八項注意》中“第二買賣價錢要公平，公買公賣不許逞霸道。”歌曲中的“買”和“賣”在歌唱時都是第一聲，在這種語境中儘管中國人能夠明白，並容忍著，但是對不熟悉漢語的外國人則完全不能理解。

語言感知是一個複雜的問題，語義理解是有條件的。如果僅從書面材料、面向母語者進行調查，所得結論與第二語言學習者的實際可能會有很大距離。所謂“辨義度”，必須考慮母語者與第二語言學習者的不同。它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語言背景不同，漢語母語者頭腦中的詞庫已經貯存了大量的辭彙，在一定的語境中猜測、辨識詞義的能力很強；而對於一個頭腦中辭彙儲量很少的非母語者，其猜測、識別能力就會大大折扣。二是語音錯誤不同，母語者的語音錯誤，特別是方言區的人說的普通話，是有規律的，有的錯誤是很嚴重的，不僅是聲調，而且是聲母、韻母，如 n \ l 不分、z \ c \ s 與 zh \ ch \ sh 不分、an \ ang 不分，但是在一定的語境中也沒有太影響交際，那麼我們是否因此就可以說這些聲母具有超強寬容度，可以不算在語音基

礎之內呢？顯而易見，將對立的聲母算作非基礎項目是不對的，那麼聲調的問題也是同樣的道理。

作為知識和技能，聲調是否具有超強難度？在外國學習者的語音錯誤中，聲調的問題居於首位。如果說“聲調是令大多數留學生‘色變’的東西。”那是誇大其辭了。

漢語每個字都有聲調，而普通話的聲調只有四個，正因為數量少，相應出現錯誤的頻率就很高。但是四個聲調本身說不上有多大的難度。從教學看，聲調並不怎麼難學，學生不管是順讀四個聲調，還是標好聲調單個讀一個音節，一般都沒有太大問題，在語流中，學生出現四聲錯誤的時候，只要提示一下應該是第幾聲，學生也可以自行改正。這怎麼能說有超強難度呢？問題的關鍵是學習者原本沒有聲調意識，在學習漢語時沒有特別去記憶聲調，在語流中對於具體的音節，常常記不得它是第幾聲，於是不得不胡亂地加一個調，或者習慣性地讀成什麼調。我們看到有些初級漢語教材不標注聲母和韻母，只標聲調的，效果很好，大大降低了錯誤率。當然在語流音變中，還有複雜的問題，但那也是有規律可循的。比如第三聲，如果採取一些變通式教學方法，將其調值按照 211 教，就可以使聲調的整體面貌大為改觀。

我們認為漢語聲調屬於漢語語音基礎項目。在對外漢語語音教學中必須在學習者頭腦中牢固樹立“聲調”的概念，無調不成漢語。在語音教學的初級階段，要強化字調訓練，為以後的語流變化奠定基礎。如果開始就將聲調排除在基礎項目之外，那麼學習者就會永久性地浸泡於洋腔洋調之中，久而久之，還會以中介音或錯誤音為正確的音，對什麼是標準音反而搞不清楚了。

語音教學理念方面的矛盾會長期存在，還要不斷地碰撞，只有在碰撞中才能逐漸達到對立的統一。積極的探討是必要的，它將有利於矛盾的轉化，可以促進語音教學更加切實有效地發展。

注

- 1) 1986年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ISO第2號指南。
- 2) 2002年4月14日京報網-北京晚報。

參考文獻

- [1] 焦立為. 現代語音學的方向——訪林燾教授. 語言教學與研究, 2001, (2): 45
- [2] 林燾 王理嘉《語音學教程》.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2.
- [3] 羅安源《中國語言聲調概覽》. 民族出版社 2006
- [4] 滕振湧. 現代英語教學理念之反思. 英語論文網, 2003. 11. 6.
- [5] 王漢衛. “標準”與“基礎”——基礎階段對外漢語語音教學的新思考. 暨南大學華文學院學報, 2002, (2): 11-21.
- [6] 王漢衛 聲調性質作用的再認識與聲調教學. 語言教學與研究, 2004 (3) 45-50
- [7] 王理嘉《音系學基礎》. 語文出版社, 1991.
- [8] 吳宗濟《現代漢語語音概要》. 華語教學出版社 1992
- [9] 趙金銘. 簡化對外漢語音系教學的可能和依據. 語言教學與研究, 1985, (3): 62-75
- [10] 趙元任. 《語言問題》商務印書館, 1980: 156-157